



**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TONGMUO NEW MATERIALS Co., Ltd.

**二〇〇四年半年度报告**

**2004 SEMI-ANNUAL REPORT**



**2004年7月**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应参加审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经表决一致通过本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小山星儿先生、总经理芦德宝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声明：保证 2004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释 义

宁波东睦	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明州东睦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睦	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天津东睦欧意	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
山西东睦华晟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东睦（天津）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睦特殊金属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金广投资	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有限公司
友利投资	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
水表股份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机械	宁波东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9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65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宁波东睦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NINGBO TONGMUO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NBTM**

2、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南路 147 号

公司邮政编码：31504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pm-china.com>

公司电子信箱：[nbtm@pm-china.com](mailto:nbtm@pm-china.com)

3、公司法定代表人：小山星儿

4、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阳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南路 147 号

联系电话：(0574) 87841061 87837692

传 真：(0574) 87831133 87837692

电子信箱：[tongmuo@pm-china.com](mailto:tongmuo@pm-china.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东睦

股票代码：600114

7、其他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及地点：2001 年 8 月 21 日 宁波市江东南路 147 号

变更登记日期：2004 年 4 月 2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浙甬总字第 001817 号

税务登记号码：33020461027153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末数增减 (%)
流动资产 (元)	575,411,122.15	180,906,785.31	218.07
流动负债 (元)	234,337,299.27	235,657,264.10	-0.56
总资产 (元)	904,230,125.36	494,538,192.66	82.84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元)	538,025,482.82	160,655,757.05	234.89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68	2.30	103.4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68	2.30	103.48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净利润 (元)	15,372,806.35	16,796,748.32	-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5,112,390.85	16,767,247.90	-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6,427,186.91	41,299,508.33	-163.99
净资产收益率 (%)	4.92	14.18	减少 9.26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4	-45.83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补贴收入 (元)	477,014.00
营业外收入 (元)	82,983.02
营业外支出 (元)	-98,987.34
所得税影响 (元)	-95,150.75
少数股东权益 (元)	-105,443.43
合 计	260,415.50

### 2、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4,694,287.94	8.31%	14.55%	0.39	0.53
营业利润	22,355,215.77	4.16%	7.28%	0.19	0.26
净利润	15,372,806.35	2.86%	5.01%	0.1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12,390.85	2.81%	4.92%	0.13	0.18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化情况

200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行 4,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使公司的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000,000						28,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2,000,000						42,000,000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三、股份总数							115,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数为 26,173 户，其中 A 股流通股股东 26,168 户。

#### 2、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17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股份类别 (已流通 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 或外资股东)
睦特殊金属 工业株式会 社		42,000,000	36.52	未流通	承诺本公司股票发行 后三年内不转让股权	外资法人股



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8.26	未流通	承诺本公司股票发行后三年内不转让股权	国内法人股
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5.48	未流通	无	国内法人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680,000	0.59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宁波东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0	0.30	未流通	无	国内法人股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0.30	未流通	无	国内法人股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3,000	273,000	0.24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张德森	+271,800	271,800	0.24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吴庆祥	+205,000	205,000	0.18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刘高潮	+200,000	200,000	0.17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A股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3,000		A股			
张德森	271,800		A股			
吴庆祥	205,000		A股			
刘高潮	200,000		A股			
冯云	145,100		A股			
王庆斌	137,700		A股			
郁爱珍	131,300		A股			
高贵荣	127,000		A股			
冯立菊	123,6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li><li>2、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股票发行后三年内不转让股权。</li></ol>
------------------	---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无新聘和解聘情况。经公司总经理提议，2004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免去周海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聘任周海扬为公司副总经理，曹阳、朱志荣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 (1)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本公司主营粉末冶金新材料汽车零件、摩托车零件、制冷压缩机零件及其他用途的粉末冶金结构零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同时制造各种粉末冶金用模具、模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上下团结一致，克服重重困难，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等经营业绩的平稳增长。

2004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项 目	2004 年 1-6 月(元)	2003 年 1-6 月(元)	增长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4,410,669.24	123,405,815.61	25.12
主营业务利润	44,694,287.94	43,171,854.70	3.53
净利润	15,372,806.35	16,796,748.32	-8.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6,427,186.91	41,299,508.33	-163.99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比例 (%)
总资产	904,230,125.36	494,538,192.66	82.84
股东权益	538,025,482.82	160,655,757.05	234.89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15,441 万元，同比增长 25.1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4 年上半年及 2003 年同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由于 2003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不包括天津东睦欧意和山西东睦，故其数量为零）：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740,324.33	111,343,079.39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5,145,516.96	38,168,781.62
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2,282,409.72	5,970,821.51
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	274,125.22	0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211,792.35	0
抵 销	45,243,499.34	32,076,866.91
合 计	154,410,669.24	123,405,815.61

②报告期内占公司销售收入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仍然是空调和冰箱压缩机零件、摩托车零件、汽车零件（包括内燃机等）和工具类零件：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
压缩机类零件	5,441	35.56%	4,209	33.99%
摩托车零件	4,589	29.99%	3,428	27.69%
汽车零件	2,163	14.14%	2,048	16.54%
工具类零件	1,973	12.90%	1,731	13.98%
合计	14,166	92.59%	11,416	92.20%

注：由于上述各类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工艺基本相近，许多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上可以通用，因此在财务上未进一步分类核算。

③2004 年 1-6 月和 2003 年 1-6 月公司合并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95%和 34.98%，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6.03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

a、一直以来公司的研发费用是直接列入成本的，2002 年公司取得 350 万元研发补助款，按规定于 2003 年上半年核销相应的研发费用，由此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350 万元、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350 万元；

b、2003 年 1-6 月公司取得材料折扣 369.1 万元，由此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369.10 万元、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369.1 万元，而 2004 年 1-6 月公司取得的材料折扣为 64.1 万元；

c、若扣除上述二项因素，2004 年 1-6 月和 2003 年 1-6 月公司合并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011.92 万元和 8,725.76 万元，公司合并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53%和 29.16%，二者相差不大。扣除上述二项因素，2004 年 1-6 月和 2003 年 1-6 月公司合并的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22.43%、46.47%和 40.84%；

d、2004 年度的研发补助至今尚未下达文件。根据 2004 年的材料采购量测算，预计 2004 年度公司可取得材料折扣约 700 万元（其中大部分于 2004 年 12 月到帐，剩余部分 2005 年上半年到帐），由此可增加主营业务利润约 700 万元，同时，可提高销售毛利率约 2 个百分点；

e、本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系新产品开发试制费用，包括在新产品开发试制过程中

发生的模具费用、材料费用、试制加工费等费用。一般新产品试制过程为：先由客户提供图纸（或样品），并提出技术要求，再由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模具、制定材料配方和制造工艺，然后由模具制造部门制造模具，生产车间制造产品，最后，新产品样品由公司检测合格后交给客户检测或台架试验。公司在新产品试制过程中需要不断修改模具、修正材料配方和试制工艺，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如果新产品试制成功并投入正常生产，设计的模具可继续使用，否则，设计的模具一般无利用价值。由于公司每年开发试制新产品较多，而每个新产品开发时所发生的费用并不是很大，加之公司受现有条件所限，研发试制机构无法完全独立，新产品模具制造和试制加工也尚需借用生产设备，准确核算研发费用十分困难。因此，经与当地财政税务部门协商，公司对新产品开发试制所发生的费用（研发费用）按正常生产的产品一样归集费用，如模具费用、材料费用、新产品试制加工费等归入制造成本。

2002 年宁波市政府为提升宁波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对重点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实行研发补助。为此，本公司向宁波市财政局申请《省级粉末冶金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补助款，该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国际先进的自动压机、数控烧结炉等设备及相关的产品开发试制，其中，计划投资固定资产 640 万元，新产品试制费 360 万元。公司于 2002 年 9 月收到上述补助款 350 万元，账挂“专项应付款”。上述项目完工后，本公司经向宁波市财政局工交商贸处申请，并经其同意，将与该项目相关的产品试制成本 378.16 万元中的 350 万元核销了上述财政拨入的新产品研发费用。因实际发生的产品研发费用已计入生产成本，并已结转产品成本。因此，在考虑公司存货周转较快的基础上简化会计核算，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f、本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合同约定，按不同的原材料采购量分别确定不同的材料折扣率，合同执行完毕后，供应商根据本公司原材料的实际采购量和相应的折扣率计算折扣额，以现金返回给本公司。由于本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包括材料销

售在内，母公司存货周转一次不到 3 个月)，当本公司实际取得材料折扣时，相应的原材料早已销售或转移至产品并已销售，取得的材料折扣已无法冲减相应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本公司产品和原材料品种很多，也难以一一冲减存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为简便起见，公司在取得材料折扣后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④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位主要客户的营业额为 6,365 万元，同比增加 63.93%，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41.22%。

⑤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额同比增加 115.82%，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也由去年同期的 9.06%增加到今年的 15.62%。出口的增长主要是因向台湾和韩国的两个空调压缩机客户的出口同比增长了 82.7%和 71.6%；另外，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洗衣机用粉末冶金零件的出口，尽管只有 1,341,470.98 元，但却主要是从 5 月下旬开始下的订单。

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

(3) 报告期内没有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 ①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一、流动资产	575,411,122.15	180,906,785.31	218.07%
1、货币资金	334,480,236.83	27,520,308.50	1115.39%
2、应收票据	52,474,231.08	13,789,590.37	280.54%
3、应收账款	69,613,997.43	62,859,914.67	10.74%
4、其他应收款	9,004,906.25	10,907,085.93	-17.44%
5、预付账款	27,731,212.08	984,393.77	2717.09%
6、存货	81,670,726.12	64,150,135.71	27.31%
二、固定资产	321,805,019.05	310,203,402.20	3.74%
三、资产总计	904,230,125.36	494,538,192.66	82.84%
四、流动负债	293,837,299.27	235,657,264.10	24.69%
1、短期借款	177,000,000.00	158,000,000.00	12.03%
2、应付票据	35,600,000.00	40,480,000.00	-12.06%

3、应付账款	11,507,138.98	8,372,890.77	37.43%
4、应付股利	59,500,000.00		0.00
5、应交税金	5,092,363.73	4,963,736.53	2.59%
6、其他应付款	3,366,241.07	2,458,430.32	36.93%
五、长期借款	34,000,000.00	74,000,000.00	-54.05%
六、负债合计	328,037,299.27	309,857,264.10	5.86%
七、少数股东权益	38,167,343.27	24,025,171.51	58.86%
八、股东权益：	538,025,482.82	160,655,757.05	234.89
1、股本	115,000,000.00	70,000,000.00	64.29%
2、资本公积	391,438,402.13	4,441,482.71	8713.24%
3、盈余公积	15,557,141.17	15,557,141.17	0.00%
4、未分配利润	16,029,939.52	70,657,133.17	-77.31%
九、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4,230,125.36	494,538,192.66	82.84%

(1)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尚有募集资金余额 28,000 余万元，所以银行存款余额较高。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 1-6 月合并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12%；同时，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较多，且暂不需贴现。

(3)预付帐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土地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4)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公司为减少材料涨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适当增加材料库存所致。

(5)应付股利增加的原因是股东大会已批准分红但目前尚未支付。

(6)长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 ②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增长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4,410,669.24	123,405,815.61	25.12%
主营业务成本	109,478,173.31	80,066,624.52	36.7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38,207.99	167,336.39	42.35%
主营业务利润	44,694,287.94	43,171,854.70	3.53%
其他业务利润	1,260,951.11	1,133,794.08	11.22%
营业费用	4,404,694.00	2,863,976.82	53.80%
管理费用	13,253,565.38	11,877,753.31	11.58%
财务费用	5,941,763.90	7,305,582.15	-18.67%



营业外支出	296,042.04	200,936.21	47.33%
-------	------------	------------	--------

(1)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6.40%，并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 2004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山西东睦和天津东睦欧意。②母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摩托车零件的增长和空调压缩机零件销售的增长，另外出口销售（其中也包括部分空调压缩机零件）也有较大的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相对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快，其主要原因：a、一直以来公司的研发费用是直接列入成本，2002 年公司取得 350 万元研发补助款，按规定于 2003 年上半年核销相应的研发费用，由此减少主营业务成本 350 万元。b、2003 年 1-6 月公司取得材料折扣 369.1 万元，由此减少主营业务成本 369.1 万元，而 2004 年 1-6 月公司取得的材料折扣为 64.1 万元。若扣除上述二项因素，2004 年 1-6 月和 2003 年 1-6 月公司合并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011.92 万元和 8,725.76 万元，同比增长 26.20%，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基本同步。扣除上述二项因素，2004 年 1-6 月和 2003 年 1-6 月公司合并的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22.43%、46.47%和 40.84%。

(3)其他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材料销售增加。

(4)公司的营业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销售业务的扩大和运费的提高。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费用增加。

(6)财务费用有一定幅度的减少，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减少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

##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996,919.42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649,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649,800.00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
汽车、摩托车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229,300,000.00	否	80,070,300.00	符合
制冷压缩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49,900,000.00	否	7,214,900.00	符合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49,600,000.00	否	2,088,600.00	符合
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49,900,000.00	否	5,976,000.00	符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00	否	53,300,000.00	符合
合计		-	148,649,800.00	-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 14,865 万元(其中：投入固定资产 6,5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33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量的 34.41%；已订设备约 20,000 万元（设备价款加其他费用），占募集资金总量的 46.30%；同时，2005 年度公司还将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土建工程约 7,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量的 16.20%；上述三项合计总投资约 41,86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量的 96.91%。募股资金尚余 28,000 余万元，定期或活期存放于各商业银行，公司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使用募股资金。

#### (2) 其他投资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报告期末投入资金	项目进度	是否在达到公司收益要求
1、	设立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已完成	尚未达到
2、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已完成	
3、	投资建设明州工业园新厂区	4,310,000.00	在建	
合计		25,310,000.00		

#### 3、生产经营环境以及政策变化情况

电力紧张已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很大的影响，但公司已采取了许多补救措施。

#### 4、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①电力紧张的问题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越来越显得矛盾的突出，今年以来频繁出现限电情况，使得正常的生产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为此，公司已采取了许多补救措施，包括调整生产作业时间、购置必要的发电设备、部分生产设备类型调整、充分发挥外地控股子公司生产能力等，以缓解电力矛盾问题；

②竞争对手在局部开始形成一定的竞争能力，在公司一些传统的市场中，与公司开

始了个别产品的竞争，其结果可能会使公司减少订单数量、或降低销售价格；为此，公司将加速高端新产品开发，减少局部竞争后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

③轿车市场在不断推出新车型的同时，汽车厂家并没有第一时间将新车型零部件的国产化同步实施；因此，作为未来粉末冶金工业发展的方向，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特别是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创造出具有为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家配套的能力，同时着眼于汽车用粉末冶金零件的国际采购和国内厂家的国产化需要；

④中国加入 WTO 后，国外的著名厂家纷纷进入中国，特别是面对中国巨大市场的吸引，国际汽车的著名厂家都进入了中国，随之而来的是粉末冶金行业的国际竞争对手也紧跟汽车主机厂家进入中国，将不可避免地会与公司在汽车粉末冶金领域展开竞争；为此，公司将在努力提高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同时，积极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力争首先进入国际著名厂家的全球采购行列。

#### 5、下半年的计划：

- ① 东睦（天津）年内将初步建成，第四季度部分设备可以投产。
- ② 公司继续对对外收购或新设控股子公司进行调研。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1、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2、利润分配方案

#### (1)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04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现金分配红利，已于 2004 年 2 月实施完毕。

####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 200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0,113,137.81 元，决定以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 7,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5 元（含税），总计分配 5,950 万元，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老股东享有。余下 613,137.81 元未分配利润并入以后年度分配，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为了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地保障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老股东 2004 年 6 月 25 日所做承诺，此次利润分配分得的股利全部存于公司，由公司无偿使用，两年后再由公司支付；但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公司共同出资，在中国设立新公司时可以使用其所得股利作为再投资。

#### (3) 2004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请见会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6、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①公司与日本 TANAKA KAME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600 吨自动液压机 1 台，总价 5,680 万日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②公司与日本 TANAKA KAME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600 吨自动液压机 1 台，总价 5,380 万日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③公司与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TECHNO 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400 吨自动压机 1 台和 210 吨自动压机 2 台，总价 18,169 万日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④公司与德国 MAHLER GmbH 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24 英寸烧结炉 4 台，总价 168 万欧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⑤公司与日本 TANAKA KAME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600 吨压机生产线 1 条，总价 7,970 万日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⑥公司与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TECHNO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24 英寸烧结炉 1 条，总价 4,400 万日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⑦公司与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TECHNO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500 吨整形压机 2 台，总价 17,600 万日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⑧公司与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TECHNO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750 吨压机 1 台、210 吨 CNC 压机 2 台，总价 19,880 万日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⑨公司与日本 YOSHIZUKA INDUSTRIES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500 吨压机 2 台、210 吨压机 2 台，总价 22,628 万日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⑩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州东睦与德国 SMS MEER GmbH 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明州东睦向卖方采购 350 吨 CNC 压机 1 台，总价 81.914 万欧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明州东睦已预付该设备款的 25%，剩余款项尚未支付，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⑪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州东睦与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TECHNO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明州东睦向卖方采购 500 吨整形压机 1 台，总价 8,800 万日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明州东睦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⑫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与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TECHNO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山西东睦华晟向卖方采购 400 吨压机

1 台，总价 8,663 万日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山西东睦华晟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2) 租赁事项：

①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从连云港江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用评估净值 17,748,171.25 元的设备，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连云港东睦 2004 年 1-6 月已支付租赁费用 48 万元。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从山西华晟—戴维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租用总价值（经评估并协商后调整的价格）为 16,500,283.45 元的设备和建筑物（其中：设备 14,497,215 元、车辆 522,427 万元、建筑物 1,480,641.45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为 73,013.75 元/月，每年支付一次。

(3) 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仍然有效的重大担保事项。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明州东睦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①公司为明州东睦自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006 年 3 月 22 日期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明州东睦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为 3,700 万元。

②公司为明州东睦自 2002 年 7 月 18 日至 2005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明州东睦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为 1,400 万元。

③公司为明州东睦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

④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其中应付明州东睦和连

云港东睦票据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1085 万元，明州东睦已将其贴现和背书，连云港东睦已有 625 万元贴现和背书，尚有 460 万元尚未贴现和背书。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由控股子公司明州东睦进行担保。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陈越、韩凤麟、刘昌伦三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该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调查，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通知的要求，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落实了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4） 委托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 （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6）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含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睦金属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分红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分得的股利全部存于贵公司，由贵公司无偿使用，在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二年后，贵公司再予支付，但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公司共同出资，在中国设立新公司时可以使用其所得股利作为再投资”。



金广投资、友利投资作为本公司持有 5%以上的股东，对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分红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分得的股利全部存于贵公司，由贵公司无偿使用，在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二年后贵公司再予支付”。

(7) 其他重要事项：

①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发生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未发生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② 关于公司嵩江东路厂区的搬迁赔偿事宜

根据 200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和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搬迁赔偿协议书》及 2004 年 7 月 19 日双方签订的关于《搬迁赔偿协议书》的修改补充协议，土地储备中心回购公司持有的坐落于鄞州区新城路嵩江东路北侧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8.05 亩；回购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补偿费为 10 万元/亩，总计为 1,280.5 万元；公司地块的原值和现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包括设计、可行性研究、勘探、监理、建设期利息等，由土地储备中心赔偿给公司 5,878.5 万元（钢结构仓库的材料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自行拆移）；土地储备中心一次性支付公司厂房搬迁费（包括停工停产等一切费用）500 万元；除以上外，土地储备中心同意向公司再作一次性补偿 4,420 万元；上述地块，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搬迁完毕并交付土地储备中心；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土地储备中心同意无偿提供临时用地约 22 亩给公司使用，由公司自行建设仓库、后加工车间、宿舍、配电房等约 15,000<sup>2</sup> 作为过渡，所需的土建工程和水电配套设施等投资费用全部由土地储备中心承担，该临时地块使用到公司搬入宁波明州工业园区新厂区为止（但最迟不得超过新厂区可以开工建设后一年半）。公司在鄞州区新城路厂区的丙烷站和后加工车间无偿使用到公司搬入宁波明州工业园区新厂区为止。该协议签订连同公司与开发公司协议的签订，以及土地储备中心核定赔偿地面建筑物等资产后，土地

储备中心于2004年9月底前向乙方支付4,832万元,2004年11月底前向乙方支付4,832万元,同时,公司向土地储备中心交付有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另外,土地储备中心同意待公司完成全部厂区搬迁,将产权证交于土地储备中心后,土地储备中心应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公司剩余赔偿款2,415万元,并于公司将产权证交于土地储备中心一周内,土地储备中心向公司出具土地储备中心开户银行提供的款额2,415万元的履约保证函,作为土地储备中心付款的保证。公司厂区搬迁至宁波明州工业园区后,工商、税务登记应在宁波市鄞州区属地征管。

### ③ 关于公司在宁波市明州工业园区的投资事宜

根据本公司与宁波市明州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开发公司依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根据法律的规定出让该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公司根据法律和该协议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公司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并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宁波明州工业园区。开发公司出让给公司的地块位于:宁波明州工业园区东区启动区地块,东至现状河流,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已签订协议的200亩地块,北至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绿化带边缘,合计面积约352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该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自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该协议项下的出让地块,为公司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建设用地及与之相配套的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公司应于获得《临时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期不应超过两年。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9万元/亩,总额为人民币3,168万元。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开发公司应保证公司与当地土地管理机关按照上述有关条款的规定签署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合同应载明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款并向开发公司支付;该等合同签署后,公司应履行具体的土地使用审批手续,办理《临

时国有土地使用证》10 日前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开发公司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 90%，计人民币 2,851.2 万元，领取《临时国有土地使用证》时支付余下的 10% 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计人民币 316.8 万元。公司在按该协议规定向开发公司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依照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在宁波明州工业园内所办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要求；公司应做好项目建设设计规划，并将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证件，提交给开发公司审核；公司在宁波明州工业园内的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开发公司应保证落实好上述地块，做好通电、通水、通路等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并承担该地块内填平河道和驳河坎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及 11 万伏至公司 35 千伏供电线路距离超过 2KM 以上部分费用；开发公司应落实好给予公司的鄞州区现有有关企业的优惠政策，且保证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开发公司应帮助公司做好项目立项、代办土地审批和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各项工作。该协议签订后，开发公司不得将该地块出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支付给公司双倍的土地出让价款；如遇有政策变化或其他违反该协议的规定导致公司项目无法实施，开发公司除退还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外，还须补偿公司已投入的所有费用和经济损失，并支付给公司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公司因自身的过错导致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应缴纳给开发公司 1,000 万元的违约金；若连续两年未投资建设，开发公司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在颁发《临时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公司在两年内未能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 10 日前通知开发公司，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该协议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开发公司有权无偿收回并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④ 200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确定，2004 年 6 月 25 日召

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在天津西青开发区设立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为中外合资企业，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2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日本国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现金出资 15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3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津外商字[2004]01110 号批准证书，并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津总字第 0164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其它信息公告索引

公司公告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上披露网址是 <http://www.ssc.com.cn>。

- ① 2004 年 4 月 14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 4,500 万股 A 股招股说明书摘要；
- ② 2004 年 4 月 16 日在全景网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
- ③ 2004 年 4 月 19 日刊登发行公告和新股中签率；
- ④ 2004 年 4 月 20 日公告中签号码；
- ⑤ 2004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 ⑥ 2004 年 5 月 26 日刊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对外投资公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公告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 ⑦ 2004 年 6 月 11 日刊登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 ⑧ 2004 年 6 月 26 日刊登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⑨ 2004 年 6 月 29 日刊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一、会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334,480,236.83	27,520,308.50	315,532,426.41	16,481,576.08
2	短期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3	应收票据	52,474,231.08	13,789,590.37	47,484,231.08	13,450,690.37
4	应收股利		0.00		0.00
5	应收利息				
6	应收账款	69,613,997.43	62,859,914.67	61,622,555.85	56,825,463.30
7	其他应收款	9,004,906.25	10,907,085.93	1,792,600.53	3,554,603.08
8	预付账款	27,731,212.08	984,393.77	15,344,096.14	737,287.94
9	应收补贴款		0.00		0.00
10	存货	81,670,726.12	64,150,135.71	56,831,928.21	46,659,786.20
11	待摊费用	435,812.36	395,356.36	177,704.80	304,187.40
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2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30	流动资产合计	575,411,122.15	180,906,785.31	498,785,543.02	138,313,594.37
	长期投资：				
31	长期股权投资	1,014,341.89	1,085,215.75	86,046,887.23	65,340,115.76
32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33	长期投资合计	1,014,341.89	1,085,215.75	86,046,887.23	65,340,115.76
34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1,014,341.89	1,085,215.75		0.00
35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0.00	1,014,341.89	1,085,215.75
	固定资产：				
39	固定资产原值	395,302,628.56	367,447,097.37	245,573,870.06	241,890,024.34
40	减：累计折旧	128,811,680.85	113,790,598.97	102,684,247.00	93,810,837.20
41	固定资产净值	266,490,947.71	253,656,498.40	142,889,623.06	148,079,187.14
4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73,462.51	7,878,462.95	6,787,804.54	6,792,804.98
43	固定资产净额	258,617,485.20	245,778,035.45	136,101,818.52	141,286,382.16
44	工程物资		2,433,128.77		0.00
45	在建工程	63,187,533.85	61,992,237.98	58,256,364.42	49,809,557.25
46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50	固定资产合计	321,805,019.05	310,203,402.20	194,358,182.94	191,095,939.4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51	无形资产	5,609,073.77	1,926,304.34	265,559.67	312,046.05
52	长期待摊费用	390,568.50	416,485.06	302,849.89	345,429.91
53	其他长期资产		0.00		0.00
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999,642.27	2,342,789.40	568,409.56	657,475.96
	递延税项：				
55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60	资产总计	904,230,125.36	494,538,192.66	779,759,022.75	395,407,125.50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000,000.00	158,000,000.00	140,000,000.00	134,000,000.00	
应付票据	35,600,000.00	40,480,000.00	29,000,000.00	28,530,000.00	
应付账款	11,507,138.98	8,372,890.77	6,953,455.84	5,110,136.36	
预收账款	1,111,721.74	844,665.48	770,563.40	755,151.76	
应付工资	270,000.00	0.00	0.00	0.00	
应付福利费	63,027.80	16,704.78	0.00	0.00	
应付股利	59,500,000.00	0.00	59,500,000.00	0.00	
应交税金	5,092,363.73	4,963,736.53	3,804,734.39	3,920,564.58	
其他应交款	137,782.98	104,763.72	116,233.55	80,536.16	
其他应付款	3,366,241.07	2,458,430.32	1,388,552.75	1,832,874.59	
预提费用	189,022.97	416,072.50	0.00	322,105.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3,837,299.27	235,657,264.10	241,533,539.93	194,551,368.4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4,000,000.00	74,000,000.00	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34,200,000.00	74,200,000.00	200,000.00	40,200,000.00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28,037,299.27	309,857,264.10	241,733,539.93	234,751,368.45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38,167,343.27	24,025,171.51	0.00	0.00	
股东权益:					
股本	115,000,000.00	70,000,000.00	115,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1,438,402.13	4,441,482.71	391,438,402.13	4,441,482.71	
盈余公积	15,557,141.17	15,557,141.17	15,557,141.17	15,557,141.17	
其中:法定公益金	5,185,713.72	5,185,713.72	5,185,713.72	5,185,713.72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未分配利润	16,029,939.52	70,657,133.17	16,029,939.52	70,657,133.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538,025,482.82	160,655,757.05	538,025,482.82	160,655,757.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4,230,125.36	494,538,192.66	779,759,022.75	395,407,125.50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4,410,669.24	123,405,815.61	140,740,324.33	111,343,079.39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9,478,173.31	80,066,624.52	107,980,246.44	75,430,127.47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38,207.99	167,336.39	97,525.49	78,078.35
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94,287.94	43,171,854.70	32,662,552.40	35,834,873.57
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951.11	1,133,794.08	740,483.31	763,144.53
6	减：营业费用	4,404,694.00	2,863,976.82	3,737,709.14	2,585,114.58
7	管理费用	13,253,565.38	11,877,753.31	9,607,842.42	8,367,771.49
8	财务费用	5,941,763.90	7,305,582.15	4,342,187.58	6,091,032.46
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55,215.77	22,258,336.50	15,715,296.57	19,554,099.57
11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68,492.42	-70,873.86	3,898,809.51	1,442,081.91
12	补贴收入	477,014.00	33,397.11	0.00	28,144.42
13	营业外收入	82,983.02	129,883.66	73,837.16	0.00
14	减：营业外支出	296,042.04	200,936.21	224,032.05	172,002.78
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50,678.33	22,149,807.20	19,463,911.19	20,852,323.12
16	减：所得税	5,519,148.03	4,775,987.20	4,091,104.84	4,055,574.80
17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1,658,723.95	577,071.68	0.00	
18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20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72,806.35	16,796,748.32	15,372,806.35	16,796,748.32
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0,657,133.17	27,942,287.15	70,657,133.17	27,942,287.15
22	其他转入				
25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86,029,939.52	44,739,035.47	86,029,939.52	44,739,035.47
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	提取法定公益金				
2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35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6,029,939.52	44,739,035.47	86,029,939.52	44,739,035.47
3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00,000.00		70,000,000.00	
3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0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6,029,939.52	44,739,035.47	16,029,939.52	44,739,035.47
	补充资料：				
41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2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43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4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5	5. 债务重组损失				
46	6. 其他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合并期末数	母公司期末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930,485.46	125,719,730.66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646.82	1,882,623.03
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90,132.28	127,602,353.69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66,481.26	115,909,283.54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24,313.47	16,327,228.35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32,805.49	10,014,048.21
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3,718.97	9,013,158.85
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17,319.19	151,263,718.95
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427,186.91	-23,661,36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13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81.44	4,192,038.04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46,650.00	46,650.00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031.44	4,538,688.04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533,466.06	23,749,345.65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21,000,000.00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33,466.06	44,749,345.65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4,434.62	-40,210,65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6,940,569.42	434,940,569.42
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00	185,000,000.00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940,569.42	619,940,569.42
3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4,000,000.00	239,000,000.00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988,470.10	15,646,642.50
33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1,516,552.20	0.00
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048.80	2,343,048.80
35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0.00	0.00
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31,518.90	256,989,691.30
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09,050.52	362,950,878.12
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500.66	-28,004.92
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959,928.33	299,050,850.3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43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72,806.35	15,372,806.35
44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1,658,723.95	0.00
45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06,255.93	94,025.21
47	固定资产折旧	15,384,702.77	9,237,030.69
48	无形资产摊销	104,130.57	46,486.38
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2,245.88	318,909.34
50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40,456.00	126,482.60
51	预付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95,055.47	0.00
52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	34,806.79	1,402.95



	益)		
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54	财务费用	4,932,422.91	3,492,565.58
55	投资损失(减:收益)	68,492.42	-3,898,809.51
5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0.00	0.00
5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520,590.41	-10,172,142.01
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777,942.42	-39,826,392.24
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247,841.12	1,546,269.40
60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0.00	0.00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7,186.91	-23,661,365.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66	债务转为资本		
6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9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4,480,236.83	315,532,426.41
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520,308.50	16,481,576.08
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7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959,928.33	299,050,850.33

## 二、会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700 号文批准,由原中外合资企业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000 万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等额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018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折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0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4,500 万股 A 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0 万元,折 1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属粉末冶金行业。公司经营范围:铁基、铜基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合金粉末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电动工具和轿车粉末冶金零件。

###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一)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 (八) 坏账核算方法

###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提取比例分别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4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

###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计划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入库产成品按计划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按照计划成本核算的，于期末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十一)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

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10%，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
通用设备	5	18.00
专用设备	10	9.00
运输工具	5	18.00
固定资产装修	5	20.00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 (十三)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 (十四)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

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研究和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和开发费用包括在研究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

发生的研究和开发费用直接计入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

###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十九）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

### （二十）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根据宁波市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甬金税审[2004]第 204 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审查报告》，本公司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多计 51,759.25 元。在编制本期比较会计报表时，已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该会计差错的更正，调减了期初应交税金 51,759.25 元，调增了期初留存收益 51,759.2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增了 43,995.36 元，盈余公积调增了 7,763.89 元。

### 三、税(费)项

#### (一) 增值税

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根据不同的产品编号，退税率分别为 17%和 13%。

#### (二) 营业税

按 5%的税率计缴。

####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不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和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 (四)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4%乘以中方投资比例的乘积计缴；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和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4%计缴。

#### (五)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属于沿海经济开放区所在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24%计缴，地方所得税税率减按 2.4%计缴，并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本年度按 26.4%的税率计缴。宁波明州东睦粉末

冶金有限公司 2004 年为减半征税期，按 13.2% 的税率计缴。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粉末有限公司、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和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按 33% 的税率计缴。

#### 四、控股子公司

##### (一) 控股子公司：

企业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770 万美元	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577.5 万美元	75%
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1,200 万	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720 万	60%
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500 万	加工、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	300 万	60%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3,000 万	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1,800 万	60%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与敖拉共同投资组建的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60%，该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成立，本公司本年度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本公司与山西华晟-戴维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60%，该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8 日成立，本公司本年度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 五、利润分配

根据 2004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十四次会议决议确定的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经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已于 2004 年 2 月实施完毕。200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确定，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以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 7,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50 元（含税），总额为 5,950 万元，剩余部分并入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上述决议已由 200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分配方案目前尚未实施，同时，老股东表示为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地保障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均愿意将本次分得的股利全部存于公司，由公司无偿使用，两年后再由公司支付（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本公司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需动用该项资金的除外），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 六、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334,480,236.83

#####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90,607.94	135,101.71
银行存款	328,252,333.48	17,786,033.97
其他货币资金	6,137,295.41	9,599,172.82
合 计	334,480,236.83	<u>27,520,308.50</u>

（2）尚有募集资金余额 28,000 余万元，所以银行存款余额较高。

（3）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应收票据 期末数 52,474,231.08

#####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2,474,231.08	13,789,590.37
合 计	52,474,231.08	<u>13,789,590.37</u>

（2）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又暂不贴现，所以银行承兑汇票额较高。

#### 3. 应收账款 期末数 69,613,997.43

#####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1,364,825.77	96.66	3,568,241.30	67,796,584.47	63,571,696.88	95.28	3,178,584.84	60,393,112.04

1-2 年	565,827.83	0.77	56,582.78	509,245.05	1,312,564.35	1.97	131,256.44	1,181,307.91
2-3 年	1,790,313.44	2.42	537,094.03	1,253,219.41	1,836,421.04	2.75	550,926.32	1,285,494.72
3-4 年	109,897.00	0.15	54,948.50	54,948.50				
合 计	<u>73,830,864.04</u>	<u>100.00</u>	<u>4,216,866.61</u>	<u>69,613,997.43</u>	<u>66,720,682.27</u>	<u>100.00</u>	<u>3,860,767.60</u>	<u>62,859,914.67</u>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16,266,617.5 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22.03%。

(3)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9,004,906.25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291,444.01	97.96	457,243.46	8,834,200.55	10,720,752.60	92.88	536,037.63	10,184,714.97
1-2 年	177,491.82	1.87	17,749.18	159,742.64	759,985.61	6.58	75,998.56	683,987.05
2-3 年	14,232.94	0.15	4,269.88	9,963.06	36,840.00	0.32	11,052.00	25,788.00
3-4 年	2,000	0.02	1,000	1,000	25,191.82	0.22	12,595.91	12,595.91
合 计	<u>9,485,168.77</u>	<u>100.00</u>	<u>480,262.52</u>	<u>9,004,906.25</u>	<u>11,542,770.03</u>	<u>100.00</u>	<u>635,684.10</u>	<u>10,907,085.93</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6,300,000.00	明州东睦厂区搬迁赔偿款
奉化市天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647,866.56	厂房及附属设施转让款
小 计	6,947,866.56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7,326,835.87 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77.25%。

(4)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预付账款

期末数 27,731,212.08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31,212.08	100.00	984,393.77	100.00
合计	27,731,212.08	<u>100.00</u>	<u>984,393.77</u>	<u>100.00</u>

(2) 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天津市西青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7,000,665.00	土地预付款
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6,680,000.00	设备预付款
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土建预付款
宁波东方加热设备有限公司	968,400.00	设备预付款
小计	17,149,065.00	

(3) 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款金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金额总计为 17,619,065.00 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63.54%。

(4)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存货

期末数 81,670,726.12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38,359.37		30,838,359.37	24,365,530.32		24,365,530.32
低值易耗品	177,782.21		177,782.21	103,577.32		103,577.32
库存商品	38,761,223.21		38,761,223.21	30,188,371.78		30,188,371.78
在产品	11,893,361.33		11,893,361.33	9,492,656.29		9,492,656.29
合计	<u>81,670,726.12</u>		<u>81,670,726.12</u>	<u>64,150,135.71</u>		<u>64,150,135.71</u>

(2) 本期存货的取得方式均为自制或外购。

(3)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市场价为依据确定。期末存货无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待摊费用

期末数 435,812.3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存原因
保险费	131,452.88	385,356.33	受益期未完
专线上网费	0	10,000.03	
会务费	90,209.29		受益期未完
其他	214,150.19		受益期未完
合 计	435,812.36	<u>395,356.36</u>	

## 8.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014,341.89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4,341.89		1,014,341.89	1,085,215.75		1,085,215.75
合 计	<u>1,014,341.89</u>		<u>1,014,341.89</u>	<u>1,085,215.75</u>		<u>1,085,215.75</u>

### (2)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摊销期限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417,476.48	1,085,215.75		70,873.86	1,014,341.89	10 年
小 计	<u>1,417,476.48</u>	1,085,215.75		70,873.86	1,014,341.89	

## 9.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395,302,628.56

###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通用设备	12,142,608.00	2,952,379.05	111,942.16	14,983,044.89
专用设备	293,741,827.01	17,320,768.08	368,386.77	310,694,208.32
运输工具	8,687,546.74	1,232,675.27	0.00	9,920,222.01
固定资产装修	317,036.00	0.00	0.00	317,036.00
合计	367,447,097.37	28,335,860.12	480,328.93	395,302,628.56

(2) 本期增加数中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17,421,575.31 元。

(3) 本期减少数是出售固定资产。

10. 累计折旧		期末数 <u>128,811,680.85</u>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658,144.43	1,058,118.35	0.00	10,716,262.78
通用设备	5,640,394.70	753,066.64	100,747.94	6,292,713.40
专用设备	96,229,384.94	12,841,940.90	258,123.76	108,813,202.08
运输工具	2,190,458.90	700,408.02	0.00	2,890,866.92
固定资产装修	72,216.00	26,419.67	0.00	98,635.67
合计	113,790,598.97	15,379,953.58	358,871.70	128,811,680.85

11.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数 <u>266,490,947.71</u>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2,899,935.19	5,771,919.37	0.00	48,671,854.56
通用设备	6,502,213.30	2,199,312.41	11,194.22	8,690,331.49
专用设备	197,512,442.07	4,478,827.18	110,263.01	201,881,006.24
运输工具	6,497,087.84	532,267.25	0.00	7,029,355.09
固定资产装修	244,820.00	-26,419.67	0.00	218,400.33
合计	253,656,498.40	12,955,906.54	121,457.23	266,490,947.71

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数 <u>7,873,462.51</u>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483,783.78	0.00	0.00	3,483,783.78
通用设备	78,347.09	0.00	0.00	78,347.09
专用设备	4,315,967.08	0.00	5,000.44	4,310,966.64
运输工具	365.00	0.00	0.00	365.00
合计	7,878,462.95	0.00	5,000.44	7,873,462.51

本期减少系处置固定资产，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13. 工程物资		期末数 <u>0</u>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大型设备款	0	2,433,128.77
合 计	<u>0</u>	<u>2,433,128.77</u>

14. 在建工程 期末数 63,187,533.85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嵩江东路土地使用权	19,932,101.00			19,932,101.00
汽车、摩托车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9,435,642.57	6,641,983.04	3,279,785.00	12,797,840.61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610,000.00	400,499.63	183,536.00	826,963.63
新增 1200T 粉末冶	10,947,142.26	966,340.64	11,913,482.90	
明州工业园土地及姜山厂房	16,835,412.00	4,795,996.00	0.00	21,631,408.00
其他工程	4,231,940.15	812,051.87	2,044,771.41	7,999,220.61
合 计	<u>61,992,237.98</u>	<u>18,616,871.18</u>	<u>17,421,575.31</u>	<u>63,187,533.85</u>

(2) 本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在建工程无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 无形资产 期末数 5,609,073.77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非专利技术	304,826.22		304,826.22	357,512.64	
					357,512.64
土地使用权	5,304,247.55		5,304,247.55	1,568,791.70	
					1,568,791.70
合 计	<u>5,609,073.77</u>		<u>5,609,073.77</u>	<u>1,926,304.34</u>	
					<u>1,926,304.34</u>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无形资产增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 3,786,900.00 元，无形资产减少系按规定摊销所致。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u>390,568.50</u>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新厂区电专线	24,749.89	30,249.91
宿舍配套设施	278,100.00	315,180.00
其他	87,718.61	71,055.15
合 计	<u>390,568.50</u>	<u>416,485.06</u>

17. 短期借款 期末数 177,000,000.00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40,000,000.00	134,000,000.00
保证借款	37,000,000.00	24,000,000.00
合 计	<u>177,000,000.00</u>	<u>158,000,000.00</u>

(2) 期末无逾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期末数 35,600,000.00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600,000.00	32,4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0
合 计	<u>35,600,000.00</u>	<u>40,480,000.00</u>

(2) 上述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数，包括应付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票据 1,000 万元和 1,085 万元，其中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将其贴现和背书，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贴现和背书了其中的 625 万元。

(3)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19. 应付账款 期末数 11,507,138.98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20. 应付股利 期末数 59,50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日本国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35,700,000.00	
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0.00	
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	5,355,000.00	
宁波东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97,500.00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97,500.00	
合 计	<u>59,500,000.00</u>	

200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确定，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以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 7,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50 元（含税），总额为 5,950 万元，上述决议已由 200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1. 长期借款 期末数 34,000,000.00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合 计	<u>34,000,000.00</u>	<u>74,000,000.00</u>

22. 股本 期末数 115,0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 尚 未 流 通 股 份	1.		
	发起 人 股 份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000,000.00	28,000,00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		
	5. 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二) 已 流 通 股 份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45,000,000.00	
(三) 股份总数		115,000,000.00	70,000,000.00

## 23.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16,029,939.52

##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70,657,133.17
本期增加	15,372,806.35
本期减少	70,000,000.00
期末数	16,029,939.52

## (2) 其他说明

## 1) 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以及利润分配比例情况的说明

本期增加均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转入。

本期减少系根据 2004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十四次会议决议确定的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经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已于 2004 年 2 月实施完毕。200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确定，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以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 7,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50 元（含税），总额为 5,950 万元，上述决议已由 200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2) 年初未分配利润变动的内容、原因、依据和影响的说明

根据宁波市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甬金税审[2004]第 204 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审查报告》，本公司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多计 51,759.25 元。在编制本期比较会计报表时，已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该会计差错的更正，调增了期初

留存收益 51,759.2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增了 43,995.36 元，盈余公积调增了 7,763.89 元。

(二)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本期数 154,410,669.24/109,478,173.31

(1) 业务分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粉末制品销售	199,654,168.58	155,482,682.52
小 计	199,654,168.58	155,482,682.52
抵 销	45,243,499.34	32,076,866.91
合 计	154,410,669.24	<u>123,405,815.61</u>
主营业务成本		
粉末制品销售	154,721,672.65	112,143,491.43
小 计	154,721,672.65	112,143,491.43
抵 销	45,243,499.34	32,076,866.91
合 计	109,478,173.31	<u>80,066,624.52</u>

(2) 地区分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销售	175,534,074.88	144,306,784.90
国外销售	24,120,093.70	11,175,897.62
小 计	199,654,168.58	<u>155,482,682.52</u>
抵 销	45,243,499.34	32,076,866.91
合 计	154,410,669.24	<u>123,405,815.61</u>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135,733,071.46	103,743,723.69
国外销售	18,988,601.19	8,399,767.74
小 计	154,721,672.65	<u>112,143,491.43</u>

抵 销	45,243,499.34	32,076,866.91
合 计	109,478,173.31	<u>80,066,624.52</u>

(3) 本期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43,787,628.83 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的 28.36%。

2. 其他业务利润			本期数 <u>1,260,951.11</u>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材料销售	8,996,294.43	7,851,096.46	1,145,197.97	5,880,407.86	5,069,438.83	810,969.03
劳务收入	100,104.20		100,104.20	278,245.91		278,245.91
租赁收入	16,492.30	843.36	15,648.94	46,999.63	2,420.49	44,579.14
合 计	<u>9,112,890.93</u>	<u>7,851,939.82</u>	<u>1,260,951.11</u>	<u>6,205,653.40</u>	<u>5,071,859.32</u>	<u>1,133,794.08</u>

本期数材料销售上年同期数增长 52.99%，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期粉末采购量较大，本公司将部分粉末材料向其他公司销售，而使本公司本期的粉末材料销售量扩大。

3. 财务费用 本期数 5,941,763.9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5,677,385.54	7,174,995.56
其他	264,378.36	130,586.59
合 计	5,941,763.90	<u>7,305,582.15</u>

(2) 其他说明

本期利息支出中包括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和宁波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甬经投资[2003]523 号、甬财政工[2003]723 号文件收到的新增 1,500T 粉末冶金结构件生产线技改贴息 9.2 万元和新增 1,200T 粉末冶金结构件引进技改贴息 51.8 万元, 合计 61 万元, 上述技改项目因公司原借款利息未予以资本化, 按《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与政府援助》(征求意见稿) 的规定, 将本期收到的上述贴息金额全额冲减了“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 投资收益		本期数 <u>-68,492.42</u>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70,873.86	-70,873.86
基金投资收益	2,381.44	
合 计	<u>-68,492.42</u>	<u>-70,873.86</u>

5. 补贴收入 本期数 477,014.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出口贴息	6,014.00	33,397.11
出口补贴	310,000.00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161,000.00	
合 计	<u>477,014.00</u>	33,397.11

(2) 本期补贴收入来源和依据、相关批准文件、批准机关和文件时效的说明

1) 出口贴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本期收到鄞州会计核算中心拨入的出口贴息款。

2) 出口补贴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本期收到鄞州会计核算中心拨入的出口补贴款。

3)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收到连云港开发区财政局拨入地方财政扶持资金。

6. 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u>82,983.02</u>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3,110.78	129,883.66
罚款收入	40,726.38	
其 他	9,145.86	
合 计	<u>82,983.02</u>	<u>129,883.66</u>

7. 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296,042.0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罚款支出	7,585.00	1,528.00
赔款支出	9,984.77	34,030.19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7,917.57	1,978.89
捐赠支出	13,500.00	6,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197,054.70	157,399.13
合 计	<u>296,042.04</u>	<u>200,936.21</u>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国	各种金属粉末成型品、烧结合金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	控股股东	外国企业	小山星儿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	粉末冶金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芦德宝
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连云港	粉末冶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芦德宝
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	粉末冶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芦德宝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山西	粉末冶金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芦德宝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JPY4,520 万			JPY4,520 万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USD770 万			USD770 万
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	1,200 万			1,200 万



司				
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		500 万		500 万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000 万		3,000 万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4,200 万	60					4,200 万	36.52
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USD577.5 万	75					USD577.5 万	75
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20 万	60					720 万	60
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			300 万	60			300 万	60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800 万	60			1,800 万	60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无关联方货物销售

2. 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款项余额：无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款项余额。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为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006 年 3 月 22 日期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为 3,700 万元。

(2) 本公司为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7 月 18 日至 2005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在该担保合同的借款为 1,400 万元。

(3) 本公司为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

(4)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其中应付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票据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1,085 万元，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将其贴现和背书，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有 625 万元贴现和背书，尚有 460 万元未贴现和背书。本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由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 八、或有事项

公司提供的各种债务担保

1.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财产抵押借款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七(二)3 之说明。

## 九、承诺事项

1. 公司与日本 TANAKA KAME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600 吨自动液压机 1 台，总价 5,680 万日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2. 公司与日本 TANAKA KAME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600 吨自动液压机 1 台，总价 5,380 万日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3. 公司与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TECHNO 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400 吨自动压机 1 台和 210 吨自动压机 2 台，总价 18,169 万日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4. 公司与德国 MAHLER GmbH 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两份《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24 英寸烧结炉 4 台，总价 168 万欧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5. 公司与日本 TANAKA KAME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600 吨压机生产线 1 条，总价 7,970 万日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6. 公司与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TECHNO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24 英寸烧结炉 1 条，总价 4,400 万日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7. 公司与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TECHNO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500 吨整形压机 2 台，总价 17,600 万日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8. 公司与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TECHNO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750 吨压机 1 台、210 吨 CNC 压机 2 台，总价 19,880 万日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9. 公司与日本 YOSHIKAWA INDUSTRIES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卖方采购 500 吨压机 2 台、210 吨压机 2 台，总价 22,628 万日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10. 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州东睦与德国 SMS MEER GmbH 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明州东睦向卖方采购 350 吨 CNC 压机 1 台，总价 81.914 万欧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明州东睦已预付该设备款的 25%，剩余款项尚未支付，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11. 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州东睦与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TECHNO 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明州东睦向卖方采购 500 吨整形压机

1 台，总价 8,800 万日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明州东睦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12.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与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TECHNO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山西东睦华晟向卖方采购 400 吨压机 1 台，总价 8,663 万日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山西东睦华晟尚未支付该设备款，卖方亦尚未交付设备。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关于公司嵩江东路厂区的搬迁赔偿事宜

根据 200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和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搬迁赔偿协议书》及 2004 年 7 月 19 日双方签订的《补充修改协议书》，土地储备中心回购公司持有的坐落于鄞州区新城区嵩江东路北侧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8.05 亩；回购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补偿费为 10 万元/亩，总计为 1,280.5 万元；公司地块的原值和现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包括设计、可行性研究、勘探、监理、建设期利息等，由土地储备中心赔偿给公司 5,878.5 万元（钢结构仓库的材料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自行拆移）；土地储备中心一次性支付公司厂房搬迁费（包括停工停产等一切费用）500 万元；除以上外，土地储备中心同意向公司再作一次性补偿 4,420 万元；上述地块，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搬迁完毕并交付土地储备中心；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土地储备中心同意无偿提供临时用地约 22 亩给公司使用，由公司自行建设仓库、后加工车间、宿舍、配电房等约 15,000<sup>2</sup>作为过渡，所需的土建工程和水电配套设施等投资费用全部由土地储备中心承担，该临时地块使用到公司搬入宁波明州工业园区新厂区为止（但最迟不得超过新厂区可以开工建设后一年半）。公司在鄞州区新城区厂区的丙烷站和后加工车间无偿使用到公司搬入宁波明州工业园区新厂区为止（但最迟不得超过新厂区可以开工建设后一年半）。该协议签订连同公司与开发公司协议的签订，以及土地储备中心核定赔

偿地面建筑物等资产后,土地储备中心于 2004 年 9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 4,832 万元,2004 年 11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 4,832 万元,同时,公司向土地储备中心交付有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另外,土地储备中心同意待公司完成全部厂区搬迁,将产权证交于土地储备中心后,土地储备中心应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公司剩余赔偿款 2,415 万元,并于公司将产权证交于土地储备中心一周内,土地储备中心向公司出具土地储备中心开户银行提供的款额 2,415 万元的履约保证函,作为土地储备中心付款的保证。公司厂区搬迁至宁波明州工业园区后,工商、税务登记应在宁波市鄞州区属地征管。

## (二) 关于公司在宁波市明州工业园区的投资事宜

根据本公司与宁波市明州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开发公司依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根据法律的规定出让该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公司根据法律和该协议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公司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并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宁波明州工业园区。开发公司出让给公司的地块位于:宁波明州工业园区东区启动区地块,东至现状河流,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已签订协议的 200 亩地块,北至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绿化带边缘,合计面积约 352 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该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该协议项下的出让地块,为公司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建设用地及与之相配套的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公司应于获得《临时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期不应超过两年。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9 万元/亩,总额为人民币 3,168 万元。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开发公司应保证公司与当地土地管理机关按照上述有关条款的规定签署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合同应载明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款并向开发公司支付;该等合同签署后,公司应履行具体的土地使用审批手续,办理《临

时国有土地使用证》10 日前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开发公司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 90%，计人民币 2,851.2 万元，领取《临时国有土地使用证》时支付余下的 10% 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计人民币 316.8 万元。公司在按该协议规定向开发公司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依照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在宁波明州工业园内所办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要求；公司应做好项目建设设计规划，并将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证件，提交给开发公司审核；公司在宁波明州工业园内的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开发公司应保证落实好上述地块，做好通电、通水、通路等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并承担该地块内填平河道和驳河坎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及 11 万伏至公司 35 千伏供电线路距离超过 2KM 以上部分费用；开发公司应落实好给予公司的鄞州区现有有关企业的优惠政策，且保证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开发公司应帮助公司做好项目立项、代办土地审批和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各项工作。该协议签订后，开发公司不得将该地块出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支付给公司双倍的土地出让价款；如遇有政策变化或其他违反该协议的规定导致公司项目无法实施，开发公司除退还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外，还须补偿公司已投入的所有费用和经济损失，并支付给公司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公司因自身的过错导致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应缴纳给开发公司 1000 万元的违约金；若连续两年未投资建设，开发公司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在颁发《临时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公司在两年内未能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 10 日前通知开发公司，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该协议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开发公司有权无偿收回并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三) 200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确定， 2004 年 6 月 25 日

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在天津西青开发区设立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为中外合资企业，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2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日本国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现金出资 15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3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津外商字[2004]01110 号批准证书，并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津总字第 0164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4 年 1-6 月和 2003 年 1-6 月公司合并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95%和 34.98%，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6.03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1、一直以来公司的研发费用直接列入成本，2002 年公司取得 350 万元研发补助款，按规定于 2003 年上半年核销相应的研发费用，由此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350 万元。2、2003 年 1-6 月公司取得材料折扣 369.1 万元，由此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369.1 万元，而 2004 年 1-6 月公司取得的材料折扣为 64.1 万元。若扣除上述二项因数，2004 年和 2003 年 1-6 月公司合并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53%和 29.16%，二年相差不大，2004 年和 2003 年 1-6 月公司合并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4405.33 万元和 3598.09 万元，同比增长 22.43%。

2004 年度的研发补助至今尚未下达文件。根据 2004 年的材料采购量测算，预计 2004 年度公司可取得材料折扣约 700 万元（其中大部分于 2004 年 12 月到帐，剩余部分 2005 年上半年到帐），由此可增加主营业务利润约 700 万元，同时，可提高销售毛利率约 2 个百分点。

（五）200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2,643 万元。造成 2004 年 1-6 月现金流量不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回笼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没有及时贴现（2004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247 万元，比年初增加 3,868 万元），但这并不会

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为，根据需要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可随时变现。

(六) 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 14,86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量的 34.41%；已订设备约 20,000 万元（设备价款加其他费用），占募集资金总量的 46.30%；同时，2005 年度公司还将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土建工程约 7,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量的 16.20%；上述三项合计总投资约 41,86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量的 96.91%。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尚有 28,000 余万元未用募集资金暂存于银行。

(七) 根据本公司与奉化市天翔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本公司将账面净值为 1,753,131.52 元的奉化市西坞镇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价 1,850,000.00 元转让给该公司。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已将该厂房及附属设施交付给该公司使用。2002 年度，本公司已将该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固定资产清理处理，并按其账面价值与合同确认的价格的差额确认了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96,868.48 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款项扣除公司已收到的转让款 1,200,000.00 元和该厂房及附属设施的保险赔款 2,133.44 元后，尚有 647,866.56 元。该转让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按上述合同规定，将在本公司收到的转让款达到 150 万元的 4 个月后办理。

(八)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从连云港江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用评估净值 17,748,171.25 元的设备，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04 年 1-6 月已支付租赁费用 48 万元。

(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从山西华晟-戴维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租用总价值(经评估并协商后调整的价格)为 16,500,283.45 元的设备和建筑物（其中：设备 14,497,215 元、车辆 522,427 元、建筑物 1,480,641.45 元），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为 73,013.75 元/月，每年支付一次。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4、公司章程文本；
- 5、在其它证券市场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6、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小山星儿

总经理：芦德宝

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